|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设定依据**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1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部要制定完善并公布维修业务标准，督促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
| 2 |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 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部要督促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依法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2.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相关规定，加强安全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交通运输部分）**